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98號

原告 李春來

被告 陳凱嶸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51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